

刊專研究所濟經學大開南

研究個一的業工布織村鄉

著 知 吳

商務印書館發行

何序

城市工業研究，爲本所過去工作之一重要部分：如天津地毯工業，天津織布工業，天津針織工業，天津糧食及磨坊業，中國之棉紡織業等，均由本所研究主任方顯廷先生分別指導研究；其研究結果，已逐一編輯成書，先後出版。第一中國工業正在革新進行時期，鄉村工業，亦有調查研究之必要。此次出版之鄉村織布工業的一個研究，即本所第一次鄉村工業調查工作之實錄，其範圍暫就河北高陽，蠡縣，清苑，安新，任邱五縣調查所得者介紹於國人。繼此尚有河北寶坻織布業調查，即將編就付印。其他鄉村工業，亦在計劃調查。

此次調查研究，由本所同事十二人經兩年之努力，始觀厥成。最初於二十一年冬由研究主任方顯廷君研究員吳頤先君從事設計，在方先生指導之下由吳君負責進行；其實地調查，則自二十二年二月起至同年十月告竣；調查事件，則以在二十二年以前者爲主，間附以二十二年之事實，調查所得結果，當經整理分析，至二十三年九月始克完成。計參與調查工作者有研究員畢相輝、王樂雨，調查員杭蘊章、權裕源、李省三、崔書樵諸君；擔任統計分析者有計算員崔澤普、李聲普、趙廣成三君；擔任繪圖者有胡元璋君，而以研究員吳頤先君總其成，文字編輯亦由吳君負責。

此外得高陽各處當地人士之助力不少，尤以同和工廠蘇君秉璋，和記工廠李君良，高陽商會主席常君翊華

贊助爲多，其餘恕不列舉，本所實深感激。至於調查經費，一部分爲太平洋國際學會及資源調查委員會所津貼，併此鳴謝。

何廉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二四·七·一八。

引言

(一) 中外鄉村工業發展的階段

在經濟發展落後的中國，城市經濟和鄉村經濟相比較，城市經濟還是在萌芽的時代；所謂工業，仍多分散在鄉村，城市工業，究屬例外。這種現象，不僅中國是這樣，在工業革命以前，歐美各國，也莫不是這樣。

證之歐美各國經濟發展的史實，工業革命以前，鄉村工業，是農業的附庸。農忙的時期，農夫舍工而就農，農閑的時期，則務工以益農。工業經營，既是或作或輟，工業組織，自然也是很簡陋的。工廠制度，並非完全沒有，然因限於當時的社會經濟環境，未能與『主匠制度』及『商人雇主制度』相颉颃。等到商業資本興起之後，商人雇主制度的採行，較之主匠制度，更為普遍。因為當時的鄉村工業，已經發展到了相當的程度：生產方面，雖然仍舊以農家為單位，而連銷方面的對象，則已經由當地市場一變而為國家市場或世界市場了；匠人祇從事於生產，而連銷工作，則由新興起的商人雇主去代庖。這種發展，在工業革命以前，歐美各國，都是如此。^(一)中國自然也難例外。到了工業革命以後，歐美各國的工業，就先後脫離鄉村而集中於城市，那盛行於鄉村工業裏的商人雇主制度，也已經一個一個的，先後被工廠制度推翻了。現在中國的鄉村工業，以及盛行於鄉村工業裏的商人雇主制度，究竟要

繼歐美各國之後而受同樣的淘汰呢？還是要另覓一條新途徑，以爲發展的根本呢？這是復興農村的先決問題。茲就管見所及，略爲申述之。

(1) 一般工業的新趨勢——鄉村化

自從十八世紀初葉，工業革命在英國發生以後，世界工業發展的趨勢，是『城市化』，工業集中在城市裏，因此城市很發達。可是近幾年來，工業發達的趨向改變了，從『城市化』而變爲『鄉村化』了，從城市而回到鄉村裏去了。改變的原因，可以從三方面來解釋：

第一方面是經濟的原因——自從 1929 年世界經濟恐慌開始以來，世界各國沒有一國不被波及的。經濟恐慌的結果，失業人口增加，城市裏不能生活，因此都返回鄉村去。根據美國農業統計局白克氏（Baker）的報告，美國從 1920 年到 1929 年，平均每年由鄉村移到城市去的人口，大約有 1,940,000，從城市移到鄉村去的人口，大約有 1,310,000。結果平均每年由鄉村移到城市去的人口有 630,000。1930 年是經濟恐慌開始的第一年，那一年從鄉村移到城市去的人口，和從城市移到鄉村去的人口，差不多相抵消。可是 1931 年從城市移回鄉村去的人口，比從鄉村移到城市去的人口多 200,000，1932 年多到 500,000。美國農業發達的程度，已經不能再容納工作的人了，所以只有提倡鄉村工業，去吸收這些因失業而跑回鄉村去的人。因此工業有『鄉村化』的必要和趨勢(1)。

第二方面是政治的原因——工業集中城市，城市因之而發展，交通便利，街道整潔，設備完美，生活上感到舒適。生活程度提高，因此城市愈發達，鄉村的人口愈往城市裏跑。結果城市裏人口擁擠得厲害，可是鄉村裏竟缺少耕地的人，以致農業衰落，糧食和原料不能自給。像這種高度工業化的國家，一旦國際間發生戰爭，糧食和原料就有被人斷絕供給的危險，因此國家的地位，必受動搖。所以一般政治家，也就感覺到復興農村的重要，使鄉下人不再往城裏跑。但是，要使鄉下人不往城市裏跑，那就要設法改善鄉下人的生活，提高鄉下人的生活程度。假若鄉下也能得到舒適的生活，也能享受與城市差不多高低的生活程度，鄉下人自然不會都往城市裏跑。辦法就是使鄉村工業化。就是在鄉村裏提倡小工業（三）。

第三方面是工業技術進步的原因——工業之所以集中城市，是因為城市有交通，金融，人工，運輸，動力和原料供給上的便利。可是自汽車推行以來，鄉村的交通及運輸，都大有進步，鄉村金融，亦漸發展，並且現在工業所用的動力多半是電，電可以從電線上送到任何地方去，因此鄉下和城市差不多。打破了以前城市化的條件，所以工業要『鄉村化』了（四）。

（三）鄉村工業的一個新制度

復興鄉村工業，首先當顧到剝削和摧殘鄉村工業的敵人。第一：剝削鄉村工業的是通行的『商人顧主制』；摧殘鄉村工業的是大量出產的城市機器工業。

所謂『商人僱主制度』，或者叫作『散工制度』，那是由商人發給原料，由鄉村裏農人，以每家為單位，去製造，製造出來的物品，再交還發原料的商人去發賣。農人所得到的，只是一點點工資。對於買原料，買貨物的情形，一點不懂，因此只好受商人的剝削。在剝削的狀況之下，鄉村工業自然不會發達的。所以要想發展鄉村工業，必須設法打倒商人僱主的制度（五）。

第二：摧殘鄉村工業的是大量生產的城市機器工業。因為用機器製造，一天的工夫，可以出幾千件或幾萬件貨。出貨多成本自然低，成本低，鄉村工業品，當然競爭不過，只有歸於消滅。比方以前中國農家，差不多都有一張布機，自己紡紗，自己織布，可是自從新式的紡紗廠織布廠設立了以後，鄉下的紡紗機和織布機，就一天比一天減少了。這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所以要想發展鄉村工業，必須想出方法來，能和這種大規模生產的工業抵抗。

抵抗以上這兩個敵人的最好的方法，是要採用合作制度。換句話說就是組織合作社。大家合作起來，直接去購買原料，去辦理運銷，無須乎用中間人為之懋遷有無，就可以免去中間人的剝削。這一來，商人僱主制度，將要不打自倒。用機器製造貨品，從前只有在工廠裏纔能施行的。現在有些工業，農民在鄉村的家庭裏，也可以利用電力，或內燃機所生的動力，去推動機械，和工廠一樣，去享受機械發明的便利和經濟。但是有些機器，既非個人所能充分利用，又非個人經濟能力所能單獨購置的，有了合作社就可以購置機器，為全體社員利用。我們可以說，『合作制度，』是鄉村工業抵抗商人僱主和大量生產二種敵人的好武器。在俄國，日本，印度，他們的鄉村工業之所以發達，都是要歸功於他們的合作制度。

俄國的合作制度，是政府從上面施下來的一種政策。按一九三〇年的統計，全俄國共有手藝工人合作社 18,363 社，社員達 2,000,000 人。其中百分之六十是住在鄉下的小手藝工人。印度和日本自從採用合作制度之後，鄉村工業大為發達。所以說合作制度是一種輔助農民，發展鄉村工業的好制度（六）。

（四）中國鄉村工業的出路

中國的情形，和歐美各國迥乎不同。歐美各國的工業是先向城市集中，近幾年來，發現城市化的弱點，纔又向四鄉分散。中國的工業，根本就是鄉村化的。所以無須乎學歐美：先把工業城市化起來，然後再鄉村化。例如紡紗，織布，釀酒，榨油，製茶等等，中國鄉村裏，到處都有。但是近些年來，一方面因為商人僱主的剝削，一方面因為機製品的競爭，鄉村工業消滅了不少（七）。大家知道種地是靠天吃飯，因為氣候的關係，農夫不能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都在田裏耕種，換句話說：種地是一種有季節性的職業。所以一個農夫，一年裏有不少的日子是無事可作，讓它白白的過去，那是多麼可惜？假使提倡鄉村工業，農民不耕種的時候，可以作工，增加利益的收入。所以鄉村工業，也是復興農村的一種方法。

要在中國發展鄉村工業，自然也得設法抵抗摧殘鄉村工業的敵人。我們已經說過，抵抗摧殘鄉村工業的敵人的唯一武器，是合作制度。所以要想發展中國的鄉村工業，也得從採用合作制度着手。中國的農民，又窮又愚，提倡合作制度，起初自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要想合作制度的成功，在中國現在的狀況之下，須得幾方面的援助（八）。

第一、須銀行向農村投資，幫助農人發展工業。因為中國的農民多半是窮的，素常沒有儲蓄，自然不會有資本去辦工業。所以希望銀行肯向鄉村工業投資。

第二、發展鄉村工業，技術也是一件很關重要的事。技術和工具，都得想法改良，因為技術好了，做出來的東西好，自然容易銷售。這方面，我們希望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村復興委員會和實業部等政府機關，負責去作。

第三、中國農民是沒有知識的，對於合作知識的灌輸，合作事業的辦法，各方面都需人指導。所以在這方面，希望國裏的合作團體，學術機關，負責去作。

假使這三方面都能夠作到，中國的鄉村工業，一定能夠發展。中國的農村，也可以因之而復興。

(五)高陽鄉村織布工業的過去與將來

目前中國鄉村工業衰落的癥結和復興的途徑，大概已如上述。本所為求切實了解起見，曾於民國二十二年春，擇定河北省高陽區（包括高陽及清苑、蠡縣、安新、任邱之一部）織布工業，作一個個案的調查。歷時凡一載，所得的結果，都載在吳君頌先所編的這本報告裏。這本報告所顯示的事實，其重要在能為我國一般的鄉村工業——尤其是鄉村工業中盛行的商人僱主制度——作一個忠實的寫照。高陽織布工業的組織及其衰落的過程和原因，在在足以為我國一般的鄉村工業作南針。高陽織布工業復興的途徑，尤足為我國一般的鄉村工業作參考。爰於篇首，對於高陽織布工業發展的過程和衰落的原因，及其復興的步驟，作一概括的介紹。

高陽織布業的進展，其重要在於顯示工業制度的蛻變。清末主匠制度下的土布業，一面受了日本織布機輸入的賜予，而演成了技術革命，一面受了機紗的競爭，而演成了原料革命。雙管齊下，為時不過十載，商業資本，因以興起，商人僱主制度，也與之俱來。自民元至現在，前後二十餘年間，技術方面，由白布的織造，而有人造絲布及色布的發明；原料方面，由棉紗的引用，而有人造絲的推行。組織方面，由商人僱主制度的興起，而有中間人制度的出現。和沒落。這些急劇的蛻變，都足以顯示高陽織布業之能適應環境的變遷而謀工業本身的生存和進展。然自民國十八年以來，高陽織布業，似乎已經登峰造極，未能再往前進，盛極而衰，至民國二十一年，已經到了極度衰落的時期。過此以往，雖時有小規模的復興，然而大規模的復興，則已是不可能。追溯個中原因，其主要的，實為商人僱主制度之根本不適合於鄉村工業之合理化的經濟組織。

商人僱主制度之最大缺點，在於無組織，不合作。織戶與織戶間，因地理上的關係，缺乏相當的組織；商人僱主與商人僱主間，鑒於商業祕密之不可外洩，也沒有什麼聯絡。結果：對商人僱主，則織戶與織戶自相競爭，貶抑工價以求僱；對布庄顧主，則商人僱主與商人僱主，彼此落價，偷工減料以求售。織戶所得的工資極微，工作久暫，既無保障，工作標準，自然更是每況愈下，所以多半是取巧敷衍。商人僱主的布庄，雖然獲售於一時，但卒以售價太低，賠折成本，欲求改良，以與舶來品相競爭，自然是很難的了。高陽織布業的衰落，正是意中的事。補救的方策，恐怕祇有提倡合作了。至於合作制度之宜如何推行，如何建立，請略述之：

高陽織布工業所應採取的合作制度，可分為「組織」、「金融」及「技術」三方面去討論。第一關於組織

方面，當以村合作社為基本單位，村以上有區合作社，而以縣合作社聯合社為最高組織。考高陽織布區內有村 414，佔地面積 500 方哩，計每村面積為一方哩餘。414 村共有織機 16,931 架，每村平均有織機 41 架，以每織戶平均有機一架，則每村平均可有織戶四十一架。其區合作社之設置地點，當以織工之密度分佈為依據，照着本報告內高陽織工分佈圖所示，區合作社聯合社，以設在下列五處為適宜：大莊鎮、莘橋鎮、高陽縣城、青塔鎮及蠡縣北部之中心區。至於縣合作社聯合社，當設在高陽縣城。各級合作社之功能，自亦按級而互異，原則是在於可能的範圍內，將織布功能分散在各村的農家中，而以織布之預備及整理功能，購置原料，運銷布疋，及調劑金融功能等，集中在區或縣合作社聯合社之所在地，以便收大規模經濟的效用。

關於金融方面，應當在合作原則之下，歡迎商業銀行投資。年來商業銀行因為投資於公債及地產市場畸形發展的結果，感覺到有另覓新途徑（為鄉村放款）而為未雨綢繆的必要，大家都願以低利放款予農村合作社。鄉村布業合作所需要的資金，因此可由商業銀行去供給。至於運用的條件，也可以在互惠原則之下，妥商辦法。高陽織布業的金融週轉，向來是以天津的銀號為惟一的來源。高陽區內，可以說是沒有一個金融機關。假若高陽的布業合作社和天津的銀行團訂立合同，由該團在高陽縣城裏設立分辦事處，在天津設立總辦事處，則高陽昔日依賴撥條以為流通金融的惟一利器，今將由天津銀行團的分辦事處，去負清算所的責任；而高陽與外埠金融的匯劃關係，更可由銀行團的天津與高陽辦事處，為之代庖了。

高陽布業技術方面的改進，自然須賴專家的設計和指導。這項工作，不是高陽布業本身所能擔負的，政府機

——如全國經濟委員會與國立中央研究院合辦之棉紡織染實驗館——若能以高陽布業的技術改良，作為專題去研究，並且根據研究的結果，在高陽建立模範工場，以事推廣，則高陽布業技術的改良，自可指日而待。高陽布業的復興，為期或將不遠了吧？（九）

方顯廷

- (1) 關於一般的鄉村工業的發展和趨勢見 Carl Brinkmann 著 *Rural industries* 載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s*, XIII: 466-99, 1934.
- (11) Baker O. E.: *Rural-urban migration and the national welfare*, in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XXIII: 64, 123-24, 1933.
- (111) Warren, Herbert and Davidge, W. R.: *Decentralization of population and industry*, 1930.
- (E) Keir, Malcolm: *Manufacturing*, 1928, Chapter on "Localization and decentralization of industry".
- (H) 關於商人僱主制的分析，見 Edwin F. Gay 著 *Putting Out System*, in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s*, XIII: 7-11, 1934; Buecher, Karl: *Die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 (16th ed. Tuebingen, 1922), tr. by S. M. Wickett (New York, 1901); Unwin, George: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Oxford, 1904; Gras, N. S. B.: *Industrial evolution*, Harvard, 1930; 及據著 *Rural weaving and the merchant employers in a North China district*, Tientsin, 1935.
- (K) Craftsmen's co-operative societies in the Soviet Union, in *Industrial and Labor Information*, XXXVIII:

497-98, June 29, 1951; Strickland, C. F. An introduction to co-operation in India, Oxford, 1928; Ogata,

K.: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Japan, London, 1923.

(七) 見拙著「中國の鄉村工業」經濟統計季刊11卷3期民22,9。

(八) 見拙著「中國の合作運動」政治經濟學報三卷一期民23,10

(九) 見拙著 Rural weaving and the merchant employers in a North China district, Tientsin 1935.

目 錄

何序	一
引言	一
第一章 背景與歷史	一
一 高陽織布區域的範圍及其地理的形勢	二
二 高陽織布工業的歷史	九
1 小布時期與家庭工匠制的生產	九
2 萌芽時期與商人勢力的崛起	一一
3 初次興盛時期與中人制的勃興	一四
4 過渡時期與中間人制的衰減	一七
5 二次興盛時期與小工廠的勃興	二三
6 最近衰落時期	二七

三	最近高陽織布工業的組織及其活動的形態	三一
四	總述	三四
第一章	商人雇主	二七
一	一種類與業務	二七
二	組織與設備	三七
1	開辦時期	三九
2	企業組織的性質	四二
3	房屋工具與職工	四四
4	售貨外莊	四五
三	資本與金融	四九
1	資本	五〇
2	金融	五六
四	原料與出品	六六
1	原料	六六
2	出品	七二

五 僱用織戶的狀況

七七

1 僱用的條件與每家僱用織戶數的分析

七七

2 季節的變動

八一

3 發線收布的手續

八四

六 總述

八八

第三章 織布工人

九三

一 經營的種類

九三

1 家庭工匠

九三

2 家庭工廠

九四

3 合作的經營

九五

二 織布工人數及其最近在地域上和性質上的分配

一〇〇

三 織戶的人口耕地房屋和織機的分析

一〇四

1 人口年齡與職業的分析

一〇六

2 耕地

一〇八

3 房屋

一〇九

目 錄